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

昆明赫缕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(身份证号码)

91530102MA6K3WGL3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刘国和

住

所: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幸福家园社区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4幢102室

经 营 场

所: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幸福家园社区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4幢102室

主 体 业 态:

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 营 项 目:

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)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

JY1530102035677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

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云街道市场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
监督管理所
李煜;吴国瑞

投诉举报电话:

12315

发证机关:

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

胡天梁



有效期至 2030 年 09 月 25 日